

附件 4 :

示范智能车间申报信用承诺书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所在地		申报依据	
申报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,无严重失信行为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,据实提供。3.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,如违背以上承诺,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对于严重失信信息,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报责任人(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(签名)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:</p>			